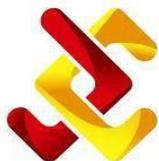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業績公告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部分補充資料如下：

「摘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聲明：「本所不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所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本所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所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於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Leader」）的18%股權及於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Golden Resources」）的14%股權，並釐定為無報價股本工具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簽訂兩份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762,000港元及816,000港元出售Huge Leader的17%股權（即 貴集團擁有的18股股份中的股股份）及Golden Resources的14%股權（即 貴集團擁有的全部14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與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管理層失去聯繫，無法獲得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任何財務資料。此前，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各自擁有一間間接持有的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董事發現，該兩間經營附屬公司不再由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董事根據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該兩間接受投資公司的最近期可獲得財務資料，並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其公平值的因素作出調整）計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權益的公平值，並假設兩家間接持有的經營附屬公司不再構成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子集團的一部分，且Huge Leader 及Golden Resources子集團並無接獲相應補償或代價。因此， 貴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權益的公平值約為零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為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投資公平值分別減少8,065,000港元及8,160,000港元。

於吾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並無向吾等提供其對該兩項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計的詳情，包括對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得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可靠及可支援的資料。因此，吾等未能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的適當審核證據來評估董事對 貴集團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是否合理。因此，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兩項投資的出售代價計算， 貴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有關 貴集團於Huge Leader 及Golden Resources的權益的公平值增加1,578,000港元。由於吾等於本年度的審核中仍未解決緊接上文段落所述的工作範圍限制，因此，對該兩項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任何必要調整將：(i) 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ii) 影響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的部分；及(iii) 影響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內容。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因吾等對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對本年度的相關數字及可比較數字的可能影響而予以修改。」

就核數師意見補充之額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核數師意見之看法

報告期後事項部分(業績公告附註17)指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港元購買Huge Leader的1%（代表1股擁有之股份）股權。由於出售Huge Leader股權的代價低於其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之70%，根據業績公告附註12(c)所述的彌償契據條款，本集團主席須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269,000港元的缺額（經慮及已收取的代價）。

由於在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所有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出售Huge Leader的17%股權及Golden Resources的所有股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Huge Leader的剩餘1%股權）已被出售，本集團於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中擁有任何投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事宜已獲處理及解決。

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之舉措

一如上述，由於本集團在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所有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完全出售，引致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會不再存在。因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不會就此表示不發表意見，但會就比較數字發表保留意見；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方面則不再有任何保留意見。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他們同意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的上述觀點。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正海先生(主席)、楊曉秋女士、閔鵬先生、及李疆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莫莉女士。